



南京体育学院
NANJING SPORT INSTITUTE



体育教育与人文学院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Humanities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 宣传手册（教师版）

南京体育学院 体育教育与人文学院 编制

二〇二二年四月



说 明

体育教育师范专业认证专家组将于 2022 年 5 月来校进行现场考查。为更好地配合完成此次专业认证的现场考查工作，请各位老师做到以下几点：

一、认真学习本资料的内容，了解什么是师范类专业认证，以及认证的目的、意义、程序和方法等。

二、了解和掌握本专业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设置、学校和学院在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三、认真备课，编写好教案，严格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执行，以接受专家的听课考查。

四、了解本人所授课程的教学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

五、提前 10 分钟到教室准备上课，带齐教材、教学进度表、课程大纲和教案，按时上下课，组织好课堂秩序，提高教学效果。

六、注重言行举止，展现良好的精神风貌，积极配合专家的访谈。

目录

一、师范类专业认证项目背景	1
二、师范专业认证解读	2
(一) 师范类专业认证	2
(二)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本理念	2
(三)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本原则	3
(四)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体系架构	4
(五)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本特征	4
(六)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组织体系和职责分工	5
(七) 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的基本内容和框架结构	6
(八) 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的逻辑“主线”	6
(九) 师范类专业认证必须达到的“底线”要求	6
(十) 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是如何以学生为中心的	7
(十一) 师范类专业认证怎样落实“学生中心”的教育观	7
(十二) 师范类专业应怎样树立“产出导向”的人才培养观	8
(十三) 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如何体现产出导向	8
(十四) 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如何体现持续改进	9
(十五) 师范类专业如何做好“持续改进”	10
(十六) 师范类专业认证需要健全的“三个机制”是什么	11
(十七) 师范专业认证中新要求核心	11
(十八) 建立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跟踪反馈与社会评价机制的原因 ..	13
(十九)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本程序	13
(二十) 学校申请师范类专业认证前要做的准备工作	14
(二十一) 参评专业“说”、“做”、“证”必须达成一致原因 ..	15
(二十二) 师范类专业认证现场考查专家组的工作流程	15
(二十三) 师范类专业认证结果如何使用	16
(二十四) 师范类认证专家现场考查技术	17
(二十五) 专家组如何观摩教学活动	18

(二十六) 专家组如何查阅评估资料.....	19
(二十七) 专家会晤教师的重点.....	20
(二十八) 在师范类专业认证中, 对承担学科专业课程的教师有哪些新的要求.....	20
(二十九) 专家组如何召开座谈会.....	21
(三十) 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访谈、座谈可能涉及到哪些问题.....	21
(三十一) 教务处访谈、座谈可能会涉及的问题.....	22
(三十二) 学工处访谈、座谈可能会涉及的问题.....	22
(三十三) 人事处访谈、座谈可能会涉及的问题.....	23
(三十四) 财务处访谈、座谈可能会涉及的问题.....	23
(三十五) 资产处访谈、座谈可能会涉及的问题.....	23
(三十六) 图书馆访谈、座谈可能会涉及的问题.....	23
(三十七) 二级学院负责人访谈、座谈可能会涉及的问题.....	24
(三十八) 二级学院副院长、教学秘书访谈、座谈可能涉及到哪些问题.....	25
(三十九) 专业带头人座谈会一般有哪些内容.....	25
(四十) 管理人员座谈会一般有哪些内容.....	26
(四十一) 教师座谈会一般有哪些内容.....	26
(四十二) 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考查方式与考查要点对照情况.....	27
三、南京体育学院相关情况介绍	29
(一) 学校的性质及隶属关系.....	29
(二) 学校的办学方向与办学定位.....	29
(三) 学校的教育规模及主要学科、教学平台、教学成果.....	30
(四) 学校师范教育简介.....	32
(五) 校训、校风.....	32
四、体育教育人文学院体育教育专业相关情况	33
(一) 院、系的历史沿革.....	33
(二) 本专业培养目标、特色.....	34
(三) 教师了解培养目标的途径.....	35

（四）本专业毕业要求.....	35
（五）教师了解毕业要求渠道及认知情况.....	37
（六）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方法.....	37
（七）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机制.....	38
（八）师资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与激励机制.....	40
（九）教师有足够精力投入到本科教学的保障措施.....	40
（十）学校有效支持教师队伍建设的机制和措施.....	41
（十一）学制、学时与学分.....	42

五、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第二级认证实施办法

（试行） 44

（一）指导思想.....	44
（二）认证理念.....	44
（三）认证原则.....	45
（四）认证标准.....	46
（五）认证对象.....	46
（六）认证组织.....	46
（七）认证程序.....	47
（八）专家队伍.....	48
（九）认证实施规划.....	49
（十）结果使用.....	50
（十一）争议处理.....	50
（十二）认证工作保障.....	51

六、江苏省中学教育认证标准（第二级） 52

（一）培养目标.....	52
（二）毕业要求.....	53
（三）课程与教学.....	54
（四）合作与实践.....	55
（五）师资队伍.....	56
（六）支持条件.....	57
（七）质量保障.....	58

(八) 学生发展.....	59
七、学校及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现场考查工作须知.....	60
(一) 第 1 个工作日.....	60
(二) 第 2、3 个工作日.....	60
(三) 第 4 个工作日.....	62
八、日常礼仪.....	64
(一) 教师应注意的师德礼仪.....	64
(二) 教师应注意的形象礼仪.....	64
(三) 教师应注意的课堂礼仪.....	65
(四) 教师应注意的师生礼仪.....	66
(五) 教师应注意的公共礼仪.....	66
(六) 教师应注意的社交礼仪.....	67

一、师范类专业认证项目背景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提出“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确保教师培养质量”。《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 年）》提出“出台〈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启动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将认证结果作为师范类专业准入、质量评价和教师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并向社会公布”。建立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师范类专业认证制度，规范和引导师范类专业建设，建立健全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是教师教育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突破口和着力点。

2017 年 10 月，教育部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以下简称《办法》），提出构建三级五类专业认证体系，全面覆盖全国本、专科师范类专业。在国家统一认证体系下，部省协同推进开展工作，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在国家基本要求基础上引导师范类专业分级分类、合理定位、特色发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自 2019 年 1 月正式启动以来，在体系搭建、能力建设及组织实施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越来越多举办师范类专业的学校积极参与认证工作，以认证为抓手推进专业内涵建设、开展师范教育改革成效显著。

二、师范专业认证解读

（一）师范类专业认证

师范类专业认证是一种专业质量外部保障机制。判定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是否达到既定的质量标准，是否建有持续改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机制。

认证的实质是按照既定的质量标准对专业人才培养体系进行认定，目的是保证专业培养出符合标准的合格毕业生，作用是促进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和持续改进，其影响是为利益相关者提供专业质量的权威信息。

（二）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本理念

师范类专业认证理念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是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行动指针，贯穿师范类专业认证全过程。

1. 学生中心（Student-Centered, SC）

强调从以“教”为中心的传统模式向以“学”为中心的新模式转变，要求遵循师范生成长成才规律，以师范生学习效果和个人发展为中心配置教育资源和安排教学活动，将师范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作为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

2. 产出导向（Outcome-based Education, OBE）

聚焦师范生受教育后“学到了什么”和“能做什么”，

明确学习产出标准，对接社会需求，以师范生学习效果为导向，对照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反向设计课程体系与教学环节，配置师资队伍和资源条件，评价师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3. 持续改进（Continuous Quality Improvement, CQI）

强调聚焦师范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进行全方位、全过程跟踪与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用于教学改进，形成“评价-反馈-改进”闭环，建立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和追求卓越质量文化，推动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不断提升。

（三）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本原则

师范类专业认证强调在工作中遵循统一体系、省部协同、高校主责、多维评价原则。

1. 统一体系原则：发布国家认证标准，实施整体规划，开展机构资质认定，规范认证程序，严格结论审议，构建统一认证体系，确保认证过程的规范性及认证结论的一致性。

2. 省部协同原则：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专业化教育评估机构的作用，形成整体设计、有效衔接、分工明确、分批实施的协同机制，确保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有序开展。

3. 高校主责原则：明确高校专业建设的主体责任，引导高校积极开展专业自评，推动建立专业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促进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4. 多维评价原则：采取常态监测与周期性认证相结合、在线

监测与进校考查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判断相结合、学校举证与专家查证相结合等多种方法，多维度、多视角监测评价专业教学质量状况。

（四）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体系架构

师范类专业认证构建了“横向五类覆盖”、“纵向三级递进”体系架构，推动高校合理定位、特色发展、持续提升师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1. “**横向五类覆盖**”指的是五种类型的专业认证：“中学教育专业认证”“小学教育专业认证”、“学前教育专业认证”、“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认证”和“特殊教育专业认证”。

2. “**纵向三级递进**”指的是各类专业的三个认证层级：第一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要求监测。第二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合格标准认证。第三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卓越标准认证。

（五）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本特征

师范类专业认证具有以下五个基本特征：

1. 中国特色与世界水平相结合；
2. 统一体系与特色发展相结合；
3. 内部保障与外部评价相结合；
4. 学校举证与专家查证相结合；

5. 常态监测与周期性认证相结合。

（六）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组织体系和职责分工

负责师范类专业认证组织管理与具体实施的机构包括：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评估机构和认证专家组织，三者分工负责，协同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其具体职责有：

1. 教育行政部门。教育部发布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与标准，统筹协调、指导监督认证工作，负责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相关认证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订本地区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备案后实施。

2. 教育评估机构。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包括组织实施第一级监测、第三级认证和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第二级认证，建设教师教育质量监测系统，建立国家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库，提供业务指导等；教育评估机构接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具体组织实施该省份的第二级认证工作。

3. 认证专家组织。2018年1月，教育部成立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负责认证工作的规划与咨询，对拟承担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各地教育评估机构进行资质认定，负责认证结论的审定，受理认证结论异议的申诉，负责对认证工作的指导和检查等。秘书处设在评估中心。

（七）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的基本内容和框架结构

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由中学教育认证标准、小学教育认证标准、学前教育认证标准、职业技术师范教育认证标准、特殊教育认证标准五类三级构成，五类之间根据不同学段特点各有差异，三级之间相互衔接，逐级递进。

其中，第一级认证标准是国家对师范类专业办学的基本要求，第二级认证标准是国家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的合格要求，第三级认证标准是国家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的卓越要求。

（八）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的逻辑“主线”

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的 8 个一级指标不是碎片化存在的，而是有其内在逻辑关系的。认证标准要求专业根据外部需求制定培养目标，为支撑培养目标达成而制定相应的毕业要求（学生学习产出），设计课程教学与实践教学环节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合理配置师资队伍、教学资源，满足人才培养需求，并要求专业建立基于产出的评价改进机制，保证专业不断改进教学环节，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之间“反向设计、正向施工”的互动关系则为认证标准的逻辑“主线”。

（九）师范类专业认证必须达到的“底线”要求

专业认证的“底线”要求，即认证专业达到合格要求的必要

条件是建立了面向产出的内部评价机制，通过评价能证明达成情况，并建立依据评价结果进行持续改进的机制。

（十）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是如何以学生为中心的

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要求以学生为中心，不仅仅体现在“学生发展”这一个指标项上，也体现在其他七个指标项中。以学生为中心，强调遵循师范生成长成才规律，要求师范类专业把培养目标和全体学生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作为评价的核心；培养目标应该围绕师范生毕业时的要求以及毕业后一段时间所具备的从教能力设定；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和支持条件等方面的建设均要以有利于师范生达到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导向；各种质量保障制度和措施的目的是推进师范类专业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最终目的是保证师范生培养质量满足从教所需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

（十一）师范类专业认证怎样落实“学生中心”的教育观

做好六个落实：适应学习需求、突出学为主体、服务全程成长、养成师德师风、促进全面发展、成就从教志愿。

（十二）师范类专业应怎样树立“产出导向”的人才培养观

师范专业应该做好“六个对接”：

1. “**反向设计**”：由外到内按需设计人才培养方案。
 - （1）对接基础教育师资需求设计培养目标。
 - （2）对接教育教学岗位需求设计毕业要求。
 - （3）对接毕业要求设计课程体系与教学环节。
2. “**正向施工**”：由内到外适需培养，落实和评估培养效果。
 - （1）对接课程目标“产出”应知应会。
 - （2）对接毕业要求“产出”学习成果。
 - （3）对接培养目标“产出”师范人才。

（十三）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如何体现产出导向

基于产出导向的教育（outcome based education, 英文缩写 OBE）是目前国际高等教育倡导的一种先进理念，也是新时代我国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核心理念。

强调以师范生的学习效果为导向，对照师范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评价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关注师范毕业生“学到了什么”和“能做什么”，而非仅仅是“教师教了什么”。

要求专业按照“反向设计，正向施工”的基本思路，面向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求，以培养目标 and 毕业要求为出发点，设计科学合理的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采用匹配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

法，配置足够的软硬件资源，要求每个教师明确自己在课程教学中的主体责任，最终通过课程目标、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的定期评价和持续改进。

（十四）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如何体现持续改进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一大重要特点就是要求专业建立持续改进的质量文化。认证标准指标内容贯穿了质量持续改进理念，强调聚焦师范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对专业人才培养活动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跟踪与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用于人才培养工作改进，形成“评价-反馈-改进”闭环。其中认证整改是落实持续改进认证理念、巩固认证成果的重要内容，是建立常态化、持续化教学质量保障机制，推动专业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2021年1月，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印发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状态保持监控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监控办法》），指导和督促已通过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专业做好认证状态保持与持续改进工作，切实发挥认证“以评促改”作用，推动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一方面，面向产出，逐步推进，建立健全改进机制。根据《监控办法》，专业应通过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持续改进工作计划，分年度完成面向产出的制度文件修订完善工作、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以及其他相关持续改进工作。特别是并不要求所有课程一年内完成评价，而是要有计划、分阶段逐步实现所有课程全覆盖。《监控办法》要求专业每年报备面向产出要求开展改进的

既有原始材料（按照本校要求归档的各类教学文档）。例如，按照面向产出要求修订的培养方案、课程大纲、修订过程中的合理性评价报告、修订工作报告等原始文档，以及当年课程评价与毕业要求评价原始材料（包括电子存档的试题、报告、见习研习及各类课程评分标准、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报告等）。为提高工作成效，减轻学校和专业工作负担，不要求学校另行总结或撰写年度改进情况总结报告。中期改进报告只需在各年度改进材料基础上整理即可。

另一方面，根据持续改进工作情况实行动态调整。为督促已通过认证专业的持续改进工作，《监控办法》要求通过认证的所有专业逐年报备改进情况原始材料，认证机构将组织抽查。所有专业于通过认证第3年提交中期改进报告，认证机构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将组织开展中期审核。对未及时报备或提交报告，以及每年抽查和中期审核不通过专业，将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及《监控办法》，中止认证有效期。

（十五）师范类专业如何做好“持续改进”

师范类专业应确立“持续改进”的质量观，做好“三个跟踪”、推进“三个转变”。

1. “三个跟踪”是：

- （1）跟踪基础教育改革新发展，更新培养目标。
- （2）跟踪教育教学岗位新需求，更新毕业要求。

(3) 跟踪知识能力素养新规格，更新课程与教学。

2. “三个转变”是：

(1) 推进从专业自足（学校/教师/学生）向需求导向（政府/ 基教学生/学校/教师）转变。

(2) 推进教中心（教了/重知识传授）向学生中心（学了/重能力养成）转变。

(3) 推进内部监控（自我循环）向内外评价（反向设计/正向施工）转变。

（十六）师范类专业认证需要健全的“三个机制”是什么

1. 质量监控机制：课程教学、教育实践和学习成果的质量监控机制。

2. 达成度评价机制：课程目标、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达成度的评价机制。

3. 持续改进机制：基于评价结果的持续改进机制。

（十七）师范专业认证中新要求核心

1. 推动专业构建“产出导向”的师范人才培养体系，并持续改进。一方面，聚焦师范生培养质量提升。认证强调面向基础教育师资需求和师范生全面发展需要，关注师范生毕业时“学到了什么”和毕业后“能做什么”，反向设计课程体系与教学环节，

配置师资队伍和资源条件，评价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另一方面，强调“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强化对学生学习效果的评价，改变质量意识淡薄的现象，要求专业从“评教”走向“评学”，逐步建立针对学生学习产出的评价改进机制。在认证工作推进过程中，为切实提高认证工作实效，提出以毕业要求为核心的“主线”要求和建立面向产出评价改进机制的“底线”要求，使认证工作回归初心，聚焦重点，注重实效与内涵，为长期发挥认证引领师范教育改革作用奠定了基础。

2. 强化以毕业要求为核心的“主线”要求。专业评建要紧紧围绕毕业要求为核心的“主线”要求，做好反向设计和正向施工，避免偏离主线或碎片化开展工作。所谓反向设计，即专业要根据基础（职业）教育教师能力素质需求，确定合理的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规格（毕业要求）。所谓正向施工，即专业要根据培养目标要求，设计、实施课程教学，并保证师资队伍、办学条件等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

3. 建立面向产出的评价改进的“底线要求”。师范专业认证的“底线”，要求专业建立面向产出的教学评价机制及基于评价的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产出即学生的能力要求，专业设定的能力要求必须与认证标准“毕业要求”实质等效。认证过程中，专业需提供、专家需重点考查面向产出的内部评价机制的相关说明与支撑材料。这是认证最基本的要求，如果专业没有达到，即可判定专业无法满足认证标准要求。专业通过合理的评估方法，对人才培养标准的达成情况进行评价，并通过结果反馈，改进教

学工作，是认证的底线要求。把握认证底线，专业须提供面向产出的内部评价机制的相关说明与支撑材料，这是判定专业能否通过认证的重要依据。

（十八）建立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跟踪反馈与社会评价机制的原因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根本目的就是使其所培养的师范毕业生能够持续满足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求，用人单位满意度和毕业生实际就业情况成为师范类专业办学质量的重要评判指标之一。因此，认证标准在“质量保障”指标项中，专门设有“外部评价”二级指标，要求专业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它是师范类专业收集信息，对“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的必要渠道，也是在“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学生发展”方面开展持续改进工作的重要基础。

（十九）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本程序

师范类专业认证根据第一、二、三级不同的功能定位和组织实施方式，设置了相应的认证工作程序。

1. 第一级采取网络平台数据采集方式，对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信息进行常态化监测。高校按要求每年定期填报师范类专业办

学基本数据信息。评估中心对专业办学的核心数据进行监测、挖掘和分析，建立各级监测指标常模，形成国家层面、地方层面、学校层面和专业层面的监测报告。

2. 第二、三级采取专家进校考查方式，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状况进行周期性认证，认证程序一般分七个阶段：申请与受理→专业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考查→结论审议→结论审定→整改提高。

（二十）学校申请师范类专业认证前要做的准备工作

评建准备是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础工作，原则上参评高校至少在提交认证申请前1年开始评建准备，主要任务是比照认证标准，找出自身存在问题与差距，逐步改进提升，具体包括：

学校层面：以专业认证为抓手，以认证理念推动师范类专业教学改革，引导师范类专业聚焦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培养，建立基于产出的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和质量文化；展开广泛宣传；建立评建保障机制。

专业层面：对照认证标准开展自查，总结取得成效，梳理问题与不足，以问题为导向，进行有针对性改进。其中，重点工作是重新审视修订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大纲，建立基于产出的质量评价机制，整理教学档案与佐证材料。

教师层面：认真学习、充分理解认证理念与认证标准，将认证理念和认证标准落实到教学活动中，不断改进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持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二十一）参评专业“说”、“做”、“证”必须达成一致原因

师范类专业认证是一种举证式认证，现场考查专家组主要是通过参评专业的“说”、“做”、“证”三个环节，来查证和判断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状况是否达到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要求，并给出认证结论。

所谓“说”，即“自己是怎么说的”，参评专业要明确自己的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等；“做”即“自己是怎么做的”，参评专业以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导向所实施的教学活动以及对学生整个学习过程进行全程跟踪与形成性评价的措施与做法；“证”即“证明自己所说和所做的”，参评专业要为证明自身达到标准要求逐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因此，师范类专业认证要求参评专业的“说”、“做”、“证”必须达成一致。

（二十二）师范类专业认证现场考查专家组的 workflows

现场考查专家组 workflows 主要分三个阶段：

1. **进校前**，现场考查专家组每位专家认真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专业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填写“专家个人审读意见表”，拟定考查重点和考查日程。

2. **进校中**，现场考查专家组依据“全面考查、独立判断”工作原则和进校考查日程安排开展现场考查活动，每位专家采取深

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查阅文卷、问卷调查、技能测试、沟通交流等方式，查证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实际状况，依据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做出判断和评价，讨论形成专家组现场考查结论建议。

3. 离校后，现场考查专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三表一报告”，即《听课看课总体情况记录表》《试卷情况总体评价表》《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情况总体评价表》和《专家个人现场考查报告》；专家组组长在 10 个工作日内结合专家组成员《专家个人现场考查报告》撰写《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并经全体专家讨论修改后在 25 个工作日内提交。

（二十三）师范类专业认证结果如何使用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规定，师范类专业认证结果将为政府、高校、社会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经费投入、用人单位招聘、高考志愿填报等方面提供服务和决策参考。

通过第二级认证的专业，其所在高校可自行组织该专业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考试面试工作。通过建立师范毕业生教育实习档案袋，严格程序组织认定该专业师范毕业生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视同面试合格。

通过第三级认证的专业，其所在高校可自行组织该专业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考试笔试和面试工作。该专业师范毕业生按照学校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学规定课程并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

求，视同笔试合格；通过建立师范毕业生教育实习档案袋，严格程序组织认定该专业师范毕业生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视同面试合格。

（二十四）师范类认证专家现场考查技术

专家组在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等认证材料基础上，采取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文卷查阅、问题诊断、集体评议等技术，对专业达成认证标准情况做出评判，给出考查结论建议，并向高校现场反馈意见。

1. **深度访谈**是专家与参评专业有关人员通过深入交流，辨析专业办学情况的一种认证技术，是现场考查的基本方法，对专家查证认证材料的真实性、明晰参评专业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等具有重要作用。

2. **听课看课**是考查课堂教学状况的基本方式，目的是通过实地听课看课了解教师的教学水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学生的学习状态和师生互动，教学条件及使用效果等情况，对课程教学质量做出评价，判断课堂教学对毕业要求和学习效果达成的支撑情况。

3. **考查走访**是指对参评专业及所在学校、学院支撑教学的主要硬件条件（包括校内外实习基地）及管理运行服务方面的实地考察，主要作用是印证和判断参评专业教学条件对人才培养目标，特别是对毕业要求达成的支撑情况。

4. **文卷审阅**是对反映培养效果达成度的重要文卷（如教学档

案、支撑材料、毕业论文/设计、试卷、师范生教育实习档案袋等）进行审查阅读的过程。通过文卷审阅可以核实自评报告的客观真实性和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情况，了解教师的精力投入和对教师教育的思考和研究，也能检验教学管理和质量保障体系的运行状况，挖掘自评报告中未能反映的有关问题，再结合其他认证技术，精准把握最真实的专业教学情况和学生学习效果，对标准的达成情况做出科学、全面的评判。

5. **问题诊断**是专家基于认证考查获得的各种信息，在了解和查证问题、分析和诊断问题成因的基础上，提出破解问题“良方”的过程，其主要目的是帮助参评专业及所在学校和学院明晰差距所在、问题之源，进而形成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改进措施，促进参评专业的持续发展，并为相关专业提供借鉴。

6. **沟通交流**指专家个人与参评学校有关人员、用人单位、毕业生以及专家组成员间的交流与协商。

（二十五）专家组如何观摩教学活动

观摩教学活动包括随堂听课、走访毕业设计教室，条件许可也可以查访实验等其它教学环节。

考察小组成员每人选择 1-2 门课程听课，重点了解教学方法、学生对课程的满意度。走访毕业设计教室采用边看边交谈的形式，了解设计内容、设计要求、规范软件使用情况、教师指导情况、学生对相关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以及专业发展动态的了解状况。

（二十六）专家组如何查阅评估资料

1. 查阅教学管理文件：重点是执行记录，如教师首次开课审查、期中教学检查、调课单、听课表、学生评教、反馈改进材料；补考、重修、留级、休学、退学、毕业资格审核等学籍管理材料。

2. 查阅课程资料：抽取完整一个班的资料，查阅教学大纲、教材、教学日志、教案、作业（正在上课的课程）、成绩单、试卷及分析、监考记录表、课程小结。重点关注对及格的把握。

3. 查阅实验资料：抽取完整一个班的资料，查阅实验大纲、实验指导书、实验报告、评分标准和成绩单。

4. 查阅实习资料：抽取完整一个班的资料，查阅毕业实习的实习大纲、实习日志、实习报告、评分标准和成绩单、实习小结。

5. 课程设计资料：抽取完整一个班的资料，查阅课程设计大纲、任务书、设计成果（计算书、图纸）、评分标准和成绩单、设计小结。

6. 毕业设计（论文）资料：每位专家调阅近三届毕业生的毕业论文（设计）不少于 10 篇。当需要判断毕业设计（论文）内容是否存在雷同时，可抽取某个教师所指导的全部学生的资料；当需要判断毕业设计成绩评定是否合理时可抽取不同成绩的学生资料。重点查看相对较弱专业方向和经验不足的教师所指导的毕业设计资料。毕业设计（论文）资料包括毕业设计（论文）大纲、课题审查表、设计任务书、开题报告、进度检查表、设计成果、评阅表、答辩记录表等。

（二十七）专家会晤教师的重点

1. 教师是否理解师范专业认证的核心理念；
2. 专业培养目标是否为教师所了解，培养目标的达成度如何；
3. 学校为教师发展提供了哪些条件（教学、科研、出国研修等）；
4. 教学环节的安排，学时分配是否合理；
5. 本人所任课程在专业教育中的作用，教学方法、考核方法以及学风情况；
6. 对教学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看法。

（二十八）在师范类专业认证中，对承担学科专业课程的教师有哪些新的要求

师范类专业认证是一项系统性、根本性的师范人才培养改革工程。对于担任学科专业课程的教师来说，新的要求主要有：

1. 参与和熟悉专业培养目标的制定，熟知专业毕业要求。
2. 基于毕业要求，了解本专业课程设置和结构，掌握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
3. 根据毕业要求设定自己所承担课程的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4. 根据设定的课程目标，确立课程内容和教学环节。
5. 根据学情、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设立针对课程目标的课

程考核方式。

6. 在教学实施中，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指向课程目标的达成。

7. 有具体可行的、基于课程评价的课程持续改进方案并实施。

（二十九）专家组如何召开座谈会

1. 不同专题的座谈会：如专业建设、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运行、实践教学环节和实验室工作、教学经费及使用等，根据专题要求组织不同的人员参加；

2. 不同类型人员的座谈会：如各年龄梯队教师，实验室工作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学校评建办，不同专业、不同年级的学生等；

3. 座谈会由专家组确定讨论提纲和与会人员名单，会议一般安排在 2 小时之内，人数控制在 6-15 人之间。

（三十）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访谈、座谈可能涉及到哪些问题

1. 个人分管工作的基本情况；

2. 分管工作与学校师范类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的关系，分管工作规划中如何考虑对师范类本科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的支持；

3. 分管工作相关数据，尤其是师范类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面的数据；

4. 对《自评报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业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中与分管工作相关的数据的研读和解释；

5. 分管工作在支持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方面的亮点。

（三十一）教务处访谈、座谈可能会涉及的问题

1. 促进通识教育课程、学科专业教育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有机结合的举措及成效。

2. 在课程与教学方面落实学校办学理念的举措及成效。

3. 统筹全校的教育与课程资源，尤其是思政课程与教师教育课程的资源，保障师范专业“一践行三学会”毕业要求达成的举措及成效。

4. 构建面向产出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特别是运用信息技术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全程监控与常态化评价的举措及成效。

5. 促进信息技术与教师教育深度融合举措及成效。

6. 建设高水平兼职教师队伍的举措及成效。

（三十二）学工处访谈、座谈可能会涉及的问题

1. 围绕师范专业“一践行三学会”毕业要求达成来设计与开展师范专业学生工作的举措及成效。

2. 对毕业生进行跟踪服务、为毕业生提供持续学习的机会和平台的举措及成效。

3. 大学生素质教育基地等对师范生进行素质教育的思路、举措与成效。

（三十三）人事处访谈、座谈可能会涉及的问题

优先保障教师教育队伍建设的举措及成效。如对师范专业师资队伍建设的规划情况；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分类评价与管理情况。

（三十四）财务处访谈、座谈可能会涉及的问题

优先保障师范专业经费预算安排的举措及成效。

（三十五）资产处访谈、座谈可能会涉及的问题

保障师范专业的教学设施设备及时更新方面的举措及成效。

（三十六）图书馆访谈、座谈可能会涉及的问题

保障师范专业图书资料、数字资源等教学资源补充、更新的举措及成效。

（三十七）二级学院负责人访谈、座谈可能会涉及的问题

1. 学院办学目标、办学类型、服务面向、办学层次、培养目标、“十四五”期间的工作主线；
2. 学院的学院文化与办学特色；
3. 学院在教师、学生、专业、课程、实验室等方面的基本数据；
4. 学院现有师范类专业、教师、学生等情况，现有的重点专业、特色专业、学科平台情况；
5. 学院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的基本思路、特色、举措、效果，以及在教学建设与管理等方面的主要成绩；
6. 学院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与社会发展的相关性、与社会和企业合作情况、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7. 学院科学发展与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的相关性，学科发展与科研转化教学工作；
8. 学院师范类专业本科人才培养面临的主要问题；
9. 学院预算中用于师范类专业本科教学工作的资金比例、资金的主要流向、学生实习和实践资金主要用途等资金使用情况；
10. 学院现有的组织体系，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及质量监控措施，院长及各级组织在质量保障体系中的职责；
11. 学院在质量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对策。

（三十八）二级学院副院长、教学秘书访谈、座谈可能会涉及到哪些问题

1. 学院在师范类专业教师、学生、专业、课程、实验室等方面的基本数据，培养方案的制定与实施情况；
2. 学院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的基本思路、特色、举措、效果，以及在学生成绩、教学效果、特色专业、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等方面的主要成绩；
3. 本单位师范类专业教学工作的主要亮点、主要问题及对策分析；
4. 对学校在师范类专业本科教学管理方面提出的问题和建
议；
5. 本人在质量保障体系中的职责，工作中采取的质量监控措施；
6. 学院在质量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对策。

（三十九）专业带头人座谈会一般有哪些内容

1. 专业的建设与发展情况；
2. 专业队伍结构情况；
3. 学校在专业人才培养方面的支持力度；
4. 青年教师培养方面采取的措施。

（四十）管理人员座谈会一般有哪些内容

1. 师范类专业教学工作的地位及其与学校其他工作的关系；
2. 管理改革对促进师范类专业本科教学工作的情况；各项管理工作如何体现为师范类专业教学工作服务；
3. 教学改革的实施及成效；培养的师范类本科生有什么特色；
4. 学风、教风、工作作风的情况；校园环境情况；
5. 师范类本科教学经费、教学设施、实验及实习设备、图书资料等情况；
6. 师范类本科生利用普通教室、多媒体教室、实验室和阅览室情况；
7. 师范类专业校内外实习基地建设、管理情况；
8. 师资队伍情况，青年教师培养情况；
9. 与师范类专业本科教学工作密切相关的其他问题。

（四十一）教师座谈会一般有哪些内容

1. 师范类专业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三者的关系；专业教学工作的地位及其与学校其他工作的关系；
2. 教学改革情况，措施及成效；教学有什么特点；师范类培养的本科生有什么特色；
3. 学风、教风、工作作风的情况；
4. 师范类本科生社会实践的开展情况；

5. 多媒体教室、实验室情况；
6. 师范类专业校内外实验基地建设、管理和使用情况；
7. 师资队伍情况，青年教师情况；
8. 教学管理情况、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情况；
9. 与师范类专业本科教学工作密切联系的其他问题。

(四十二) 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考查方式与考查要点对照情况

考查方式	考查内容	考查要点
考查课程教学与实施	听课看课前先查读考查课程的教学大纲、教案、教学进度表等	课程目标是否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是否面向产出
		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及标准是否支撑课程目标
		课程教学中是否落实“学生中心”理念；是否运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启发式教学等深度学习方式；是否合理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师范生学习效果；是否融入思政元素；如何开展反思及提高
考查课程考核情况	不少于2门课程的试卷或考核及相关材料，包括该门课程的教学大纲、评分标准、试	课程目标是否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是否聚集高阶能力
		指向课程目标的考核评价标准是否科学、完整；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与课程目标的一致性，试卷命题的合理性
		考核评分的合规、合理性，评分与课程考

	卷成绩单和试卷分析报告等	核评价标准的一致性
		课程考核分析是否指向课程目标达成，问题分析是否系统深入，改进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试卷命题与评阅是否有规范严谨的审核
		连续两轮的试卷分析结果是否有区别，是否体现持续改进
查阅毕业论文（设计）	专业毕业论文的教学大纲、评分标准、学生总体成绩单和评分结果分析报告等 不少于10份毕业论文（设计）	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建设和管理是否对应毕业要求指标点制定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大纲，包括毕业论文（设计）教学目标、选题要求、考核评分标准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果是否对相关的毕业要求达成发挥强支撑作用
		毕业论文的过程指导是否规范、有建设性意见；毕业论文过程管理是否规范
		毕业论文评分是否合理
考查实习实践	教育（专业）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大纲、考核评分标准、学生总体考核成绩单和考核结果分析报告， 实习实践基地情况或相关材料不少于10份 实习报告	对照毕业要求制定教育（专业）实践教学大纲的情况，教育（专业）实践体系教学大纲是否完备
		专业教育见习、教育（专业）实习与教育研习等环节的课程目标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领域
		依据毕业要求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实践要求，制定可衡量的教育（专业）实践表现性考核标准，考核评分符合考核标准，有达成情况评价和改进报告

三、南京体育学院相关情况介绍

（一）学校的性质及隶属关系

南京体育学院始建于 1956 年，由南京体育学校、江苏师范学院体育专修科和江苏省体育干部培训班合并而成，是江苏省唯一一所独立建制的体育高等学府和重要的省级竞技体育训练基地，是江苏省体育局和江苏省教育厅共管的省属重点建设大学，被誉为“世界冠军的摇篮”。

（二）学校的办学方向与办学定位

1. 学校办学方向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学校办学定位

发展目标定位：“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水平体育大学。

办学类型定位：教学、训练、科研有机融合的应用型体育高等院校。

办学层次定位：以本科教育为主体，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适度发展境外教育和继续教育。

学科专业定位：建立以体育学为主体、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以传统优势学科带动新兴学科，以新兴学科支撑传统优势学科。

人才类型定位：培养思想品德高尚、理论基础扎实、专业技能突出，具有科学精神、人文素养、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应用型体育专业人才和高水平竞技体育人才。

服务面向定位：立足江苏，服务全国，面向世界，为建设体育强省、教育强省和健康江苏、实现国家体育发展战略目标和推进中国体育在世界崛起作贡献。

（三）学校的教育规模及主要学科、教学平台、教学成果

南京体育学院坐落自古都南京，拥有灵谷寺、仙林、五棵松（筹）、滨江四个校区。灵谷寺主校区位于南京市东郊紫金山南麓原民国中央体育场旧址，占地 640 余亩。学校现有专任教师 479 人（含民办机制 121 人），教练员有 122 人；教育教学设有体育教育与人文学院等 11 个单位，15 个本科专业，涉及教育学、文学、管理学、医学、艺术学、工学 6 个学科门类，现有各类在校生 7000 多人；竞技训练设有乒羽学院等 5 个单位，11 支省优秀运动队，现有专业运动员 430 名。学校作为江苏竞技体育的主力军、大本营，先后走出了国家体育总局原局长袁伟民等一大批体育行业领军人物；共有 16 人 25 人次 22 项次获奥运会冠军，105

人 316 人次 201 项次获世界冠军；参加了第 1 届至第 14 届全国运动会，为江苏省夺得了 220.5 枚金牌。

当前，学校获批博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体育学被批准为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立项学科；拥有体育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点和体育专业硕士学位授予点；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3 个，江苏高校一流本科专业 11 个，拥有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 3 个，教育部“十二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2 个，江苏省高校特色专业建设点 4 个，江苏省高校品牌专业建设点 3 个，江苏省“十二五”高等学校重点专业（类）2 个，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2 个（其中 A 类 1 个、C 类 1 个）。学校获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2 项，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5 项，国家体育总局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3 项，省级优秀、精品课程 12 门，省优秀研究生课程 5 门，省优秀课程群 1 个，省优秀多媒体课件 16 项，“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本科规划教材 1 部，省精品教材、优秀教材、重点教材 19 部，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点 1 个，省级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 2 个。

学校办学 60 多年来，坚持“学训融合、育人夺标、创新求进、服务社会”的特色发展之路不动摇，取得了丰硕办学成果，得到了党和国家领导人、国家体育总局、江苏省委省政府以及国际奥委会和巴赫主席的充分肯定，多次获得国家 and 省级嘉奖。

（四）学校师范教育简介

南京体育学院目前师范教育涉及 1 个学院、1 个专业，即体育教育与人文学院的体育教育专业，该专业为首次参加认证。

（五）校训、校风

校训：严、和、朴、实

校风：团结 拼搏 求实 创新

四、体育教育人文学院体育教育专业相关情况

（一）院、系的历史沿革

南京体育学院体育教育专业于 1958 年开设批复，始有四年制本科，二年制、五年制专科，1966—1979 年中断招生，1980 年恢复招生。2006 年被评为江苏省高等学校品牌特色专业建设点，2009 年被评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2013 年成为江苏省“十二五”重点专业类建设点，2015 年获批江苏省 A 类品牌专业建设工程，2019 年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期末验收中评为“优秀”。2019 年先后获批江苏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目前专业专任教师 41 名，其中教授 8 人，副教授 19 人，高级职称教师占比为 65.9%，专任教师中博士生导师 1 名，硕士生导师 17 名，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14 人、硕士学位的教师 19 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80.5%。其中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 2 人，省“333”工程第三层次人选 4 人，省“社科优青”1 人。本专业拥有满足教学需要的体育场馆设施、图书资源和信息化条件，拥有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与干预行动中心、江苏省高质量学校体育研究中心等高水平学科平台。建成体育师资实验实训中心、多功能智慧教室、微格教室等国内一流的体育教育

类实训教学设施，建有专业资料室，配齐配足中学体育与健康教材资源库和优秀中学体育教育教学案例库。

专业借助学校“三位一体”独特的办学优势和丰厚资源，依托体育学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立项学科，秉承 OBE 理念，狠抓培养质量，获 2021 年全国体育教育专业学生基本功大赛一等奖、2021 年挑战杯省内同类专业唯一的省赛特等奖和国内同类专业唯一的国赛三等奖等标志性培养成果，协同育人成效、专业办学特色和区域品牌影响提升明显。

（二）本专业培养目标、特色

依据 OBE 教育模式，在体育教育专业 2016 版培养方案持续改进的基础上，学院目前采用的 2021 版培养方案确定的专业培养目标为：专业贯彻和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对接新时代健康中国与体育强国发展战略，适应“一流本科”教育建设与基础教育改革需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富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坚定的从教信念，具备扎实的体育学科知识、运动技能和教育教学能力，具有创新精神和专业自主发展能力，能在中学及相关教育机构胜任体育教学、课外体育训练和竞赛工作，并能从事体育教学研究、学校体育管理的骨干体育教师。

专业培养目标坚持“立足江苏、服务长三角、面向全国，为地方基础教育发展提供校级骨干中学体育教师”的服务面向和人才定位，明确了毕业生师德情怀、专业水平、育人能力和终身发展等方面的职业能力要求。

（三）教师了解培养目标的途径

（1）体育教育与人文学院网站：

<https://tyjyrw.nsi.edu.cn/>。

（2）培养计划修订等相关教研活动。所有专业教师通过参与培养计划、教学大纲的修订和教学研讨活动，理解熟悉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以及课程体系等内容。

（3）新进教师培训。

（4）学院教师微信群、QQ 群。

每年新生入学都会安排新生入学教育，发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专业负责人向新生详细介绍本专业的学科优势，解读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等情况。

（四）本专业毕业要求

体育教育专业有具体、明确、可测、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应能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并在师范生培养的过程中能够合理分解有效落实。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按照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和总的培养目标以及毕业后五年的发展预期制定，覆盖以下内容：

1【师德规范】遵守师德师范。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体系，领悟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教育法律法规及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相关要求，具有依法执教的意识，立志成为“四有”好老师。

2【教育情怀】热爱体育教育事业。具有坚定的从教意愿，理解体育教师是学生身心健康的促进者，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有高度的责任感，富有仁爱之心，尊重学生人格，乐于做学生成长的引路人。

3【学科素养】具备扎实的体育学科素养。了解一定的学习科学的相关知识，掌握系统的体育学科基本知识、技能和方法，理解体育学科知识体系，了解学校体育与学校教育中其他学科及社会实践的联系，能够以体育学科知识为基础，整合健康、卫生等多学科知识，促进学生健康发展。

4【教学能力】具有良好的教学能力。熟悉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掌握体育教学基本技能，针对学生身心发展特点，能够综合运用体育学科知识与现代教育技术进行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具有一定的体育教学研究能力。

5【班级指导】掌握班级管理技能。树立德育为先理念，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和基本方法，能够整合各种教育资源组织有效的班级活动，胜任班主任工作。

6【综合育人】具有综合育人技能。理解体育学科的育人价值与特殊性，了解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与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形成特点，能够在体育教学中进行育人活动，培养学生良好的体育品德。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综合育人内涵和方法，参与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对学生进行全面的教育和引导。

7【学会反思】具备自主反思能力。具有终身学习与发展意识，了解国内外专业发展的前沿动态，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

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学会分析和解决学校体育教育教学问题。

8【沟通合作】具备沟通合作能力。理解团队协作的特点与价值，掌握沟通协作技能，能够在体育教学团队中做好自己承担的工作，并能与其他成员协同合作。

（五）教师了解毕业要求渠道及认知情况

专业教师通过参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课程教学大纲修订、教学活动的实施、课程目标达成评价以及日常教学研讨活动，了解本专业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及其指标点等内容。

借助学院网站、教师 QQ 群、教师微信群等渠道，教师也可充分了解体育教育专业的毕业要求。

（六）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方法

根据实际情况，综合采用多种方法开展评价，直接、间接相结合，定量、定性相结合。在评价过程中应以直接评价为主，间接评价为辅。

按照毕业要求的层次分类，与知识掌握相关的指标以及基本的分析、研究能力适宜采用定量评价的办法，如考核成绩分析法、课堂表现测试；与综合应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以及期间涉及的团队合作、交流等指标适宜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如量表分析（论文评价）等；对学生的综合素质，如思维能力、创新创业能力与意识、职业道德与素养等指标在使用量表分析的同时，还可以考虑采用档案袋评价、教育实习单位调研、表现性

评价等多种方式。多种方法结合的目的是要通过不同的评价方法交叉对比、相互佐证、综合分析得出评价结果。

（七）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机制

根据学校出台的《南京体育学院师范类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及达成度评价实施办法》《南京体育学院师范类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实施办法》，开展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

1. 评价机构和人员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的机构为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组。达成评价工作组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教学院长、教学督导、专业负责人、专业教师、学生管理人员和不同年级学生代表组成。

2. 数据来源

1) 明确各育人环节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矩阵基于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合理分解，列出支撑每个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具体育人环节（需尽量细化），并根据每个育人环节的支撑强度进行赋值。

2) 针对各育人环节制定评价标准明确各育人环节学生学习成效（包括学习成果与学习表现）的评价内容、评价方式与评价标准，并对评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例如，在课程考核中，考核内容是否完整体现了对相应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考核（试题难度、分值、覆盖面等）；考核的形式是否合理（除了期末考试外，有无采用作业等其他形式考核学生是否获取该条指标点所列能力）；结果判定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试卷难度过大或得分普遍很

高的现象)等。针对每一个育人环节，根据评价标准中确定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评价依据，以评价对象在该指标点对应的分目标的平均得分与目标分值的比值作为目标达成度的评价值。

3)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分析采取定量评价方法。取某一育人环节各分目标得分的均值，再乘以该育人环节的权重，等于该环节对该项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的支撑度。所有支撑环节的支撑度之和即为每项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的达成度。构成每项毕业要求的若干分解指标达成度平均值，即为该项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结果值。该数值大于或等于评价标准中规定数值则为达成，小于规定数值则为未达成。

在进行定量评价的同时，综合应用定性评价、间接评价等多种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和分析，结合所选取育人环节的定量评价结论，通过档案袋评价、表现性评价、调查问卷、访谈等方式收集其他反馈信息，注重多主体参与和过程性材料的支撑。

3. 评价周期

各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度评价对象为每年毕业的学生，评价周期通常为 1 年，一般在春季学期结束后开展。

4. 评价形成的成果

梳理问题与短板，拟定持续改进的方案，撰写《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分析及持续改进报告》。通过对毕业要求达成度的评价，分析人才培养环节可能存在的问题，发现学生学习能力短板，为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的修订，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的整改，师资及教学资源的优化配置等提供依据。

（八）师资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与激励机制

学校十分重视教师队伍建设，专门出台了《南京体育学院关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南京体育学院关于海（境）外高层次人才及优秀博士引进工作方案》《南京体育学院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办法》《南京体育学院优秀教师、优秀教练员、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试行）》《南京体育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南京体育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本专业严把进人标准，不断完善新进教师聘用程序；开展岗前培训，强化对新入职教师的培养；执行试讲制度，严把教师教学关；配备教学导师，加强年轻教师培养；建立评价机制，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开展业务竞赛，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开展教学研讨，增强教师教研与教改能力；加强校地联合，提升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实施国际化工程，提升教师国际化水平。学校一系列措施提高了教师队伍的教学科研能力，增加了教师教育实践经验，拓展了专业视野，有效地提升了师资队伍的整体水平。

（九）教师有足够精力投入到本科教学的保障措施

校、院高度重视本科教学工作，牢固确立本科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制订了一系列保障教师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本科教学和学生指导中的有关规定，如《南京体育学院关于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南京体育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

案》《南京体育学院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方案》《南京体育学院本科教育课堂教学规范》《南京体育学院本科教学奖励办法》《南京体育学院关于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修订)》等。

学院成立了学院教学工作管理机构，发布了《体育教育与人文学院教学工作规范》《体育教育与人文学院本科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与实施细则》《体育教育与人文学院听（看）课制度》，统一领导学院教学工作，将学校和学院的要求落实到教师实际教学工作中去，保证了教师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到本科教学和学生指导中去，积极参与教学研究和改革。

（十）学校有效支持教师队伍建设的机制和措施

学校牢固确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战略思想，坚持引进与培养并举、素质提升与结构优化并重，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强力推进人才强校战略，人才队伍整体水平不断增强，得到了广大教职工的支持与认同。

1. 扎实推进高端人才计划

学校出台《南京体育学院关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南京体育学院关于海（境）外高层次人才及优秀博士引进工作方案》等管理文件，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引进和培养优秀师资。

2. 引导支持教师分类发展

学校成立教师工作部，促进教师全面发展。完善职称评聘制度，实行《南京体育学院优秀教师、优秀教练员、优秀教育工作

者评选办法（试行）》，鼓励教师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弘扬敬业爱岗精神。出台《南京体育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支持教师转化科技成果、投身创业实践。

3. 鼓励教师进修与深造

学校制订《南京体育学院关于教职工在职期间进修学习的暂行规定》等政策，鼓励支持教师学历提升、出国留学、访问交流，为委托培养的博士报销部分学费，对获得学位教师配套科研启动经费等。

4. 对青年教师的培养与发展规划

学院为新入职的青年教师配备指导老师，制订发展规划，在教学科研中进行一对一指导；开展教学汇报课、教授观摩课、教学竞赛等活动，强化教学技能考核，促进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支持青年教师参加各种科研、教学学术会议和交流活动，在费用方面给与支持；鼓励教师到一线锻炼，参与产学研合作，积极开展技术服务等工作。

（十一）学制、学时与学分

标准学制为 4 年，授予教育学学士。学科类课程以 16 课时为 1 学分，术科类课程以 24 课时为 1 学分。实践教学环节学分以周数计算，军事训练 2 周记 2 学分，教育见习、研习、实习 16 周记 6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6 学分；本专业总学分 160。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学分	学分比例 (%)	备注
通识教育	思政类	必修	20	12.5%	

课程	计算机类		2	1.2%	
	语言文化类		10	6.2%	
	素质拓展类		5	3.0%	
		选修	10	6.3%	
专业教育课程	教师教育基础	必修	11	6.9%	必修≥40 学分≥专 业拓展课
	专业基础课		16	10.0%	
	专业核心课		24	15.0%	
	专业拓展课	选修	40	25.0%	选修≥40 学分
实践教育课程	社会实践	必修	2	1.3%	
	专业实践		8	5.0%	
	科研训练		6	3.8%	
	创新拓展	选修	6	3.8%	
学分合计			160	100%	
学分比例	必修/选修		104/56		
	理论/实践（实验）		87/73		
学时合计			2516		
学时比例	必修/选修		1540/976		
	理论/实践（实验）		1494/1022		

五、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第二级

认证实施办法（试行）

为加强师范类专业建设，建立健全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教师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通知》（苏教师〔2015〕15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教师教育实际和评估工作规范，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构建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全面保障和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为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提供有力支撑，为加快我省教育现代化建设，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做出贡献。

（二）认证理念

认证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学生中心，强调遵循师范生成长成才规律，以师范生为中心配置教育资源、组织课程和实施教学；产出导向，强调以师范生的学习

效果为导向，对照师范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评价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强调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进行全方位、全过程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教学改进，推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

（三）认证原则

1. 突出以生为本导向。坚持育人为本，强化学生中心，把学生发展作为专业建设和专业认证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牢固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和教学原则，实施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模式和教学评价，不断提高师范生专业素养和能力。

2. 强化高校主体责任。强化高校专业质量保障的主体意识，明确高校在质量建设方面的主体责任。引导学校全面落实师范类专业培养质量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自主管理，促进学校主动实施自我发展、自我监控、自我评价、自我改进。

3. 助力保障机制建设。积极推动学校健全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完善质量保障体系，促进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充分发挥专业认证外部质量监控的作用，促进学校规范办学、增加投入，保障师范类专业健康发展。着力发挥认证结果的效用，将认证结果运用于招生计划分配、培养经费拨付、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评选等，促进师范类专业质量的持续提升。

4. 坚持以评促建宗旨。规范执行教育部颁布的认证工作要求，坚持认证标准，严格认证程序，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判断相结合、学校举证与专家查证相结合等多种认证方法，精准评价师

范类专业质量。强化 “以评促建、重在建设”，促进学校规范认证，推动加强专业建设，全面提升全省师范类专业的整体办学水平。

（四）认证标准

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第二级认证标准，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公布的第二级标准为基准，部分指标要求根据江苏师范教育发展实际作了微调，少数指标量化值略有提高。具体标准为：《江苏省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江苏省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江苏省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

（五）认证对象

省内师范院校和综合性院校中已有三届毕业生的师范类专业。

（六）认证组织

1. 省教育厅负责全省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指导各高校的师范类专业建设工作，做好专业认证规划部署和督查指导工作。

2. 省教育评估院具体组织实施第二级认证工作，建立专家库和组建专家组，研发认证细则，组织申请和现场考查，形成认证建议结论和认证工作报告。

3. 成立省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负责指导认证实施、审议认证结果、仲裁认证申诉。省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省教育评估院。

4. 各高校认真开展创建、自评与自我改进，积极配合认证工作的实施。

（七）认证程序

第二级认证程序包括自评与申请、材料审核、现场考查、结论审议、整改提高、认定公布等 6 个阶段。

1. 自评与申请。省内师范院校和综合性院校中已有三届毕业生的师范类专业，按照省教育厅制定的专业认证工作规划，依据认证标准开展自评，填报有关数据信息，向省教育评估院提交认证申请和自评报告。

2. 材料审核。省教育评估院组织专家对各校提交的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下一阶段——现场考查。

3. 现场考查。省教育评估院组建现场考查专家组。专家组在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深度访谈、专业技能测试、问卷调查、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查阅文卷、集体评

议等方式，深入了解毕业生教书育人情况，对专业达成认证标准情况做出客观评判，向高校反馈考查意见，形成认证初步结论。

4. 结论审议。认证结论分“通过，有效期6年”、“有条件通过，有效期6年”、“不通过”三种。认证结论依据第二级认证标准中的二级指标（38条）达成度确定，二级指标（38条）达成结论分三等：达成为“A”；基本达成为“B”；未达成为“C”。具体评判标准为：“通过，有效期6年”，二级指标达成度在90%以上且C小于1个；“有条件通过，有效期6年”，二级指标达成度在80%至90%之间且C不超过1个；“不通过”，二级指标达成度小于80%或C超过2个。省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审议形成认证建议结论。

5. 整改提高。高校依据省教育评估院发送的认证报告和初步结论进行整改，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省厅组织专家对整改报告进行审查。逾期不提交或整改报告审查不合格，终止认证有效期；整改通过的学校，提交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

6. 认定公布。江苏省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审议的建议结论提交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最后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公布认证结果。

（八）专家队伍

1. 专家素质要求。专家应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养，身心健康，作风正派；熟悉师范教育和基础教育，深刻理解认证标准和评价要求，具有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的能力；

具有较强的文字综合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和基本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具有团队精神，协同其他专家优质高效完成分工任务；具有较强的法律法规和纪律意识，严格遵守评估纪律和规范要求。年龄一般不超过 63 岁。

2. 专家库建设。认证专家在省内外高校、教育管理部门、中小学幼儿园征集、遴选。原则上，省外占 30%，省内占 70%；师范院校占 40%，行政管理与教科研占 30%，中小学幼儿园占 30%。充分考虑学科背景和年龄结构。

3. 专家队伍管理。材料审核和现场考查专家组成员从专家库中遴选，实行回避制度，注意区域结构、年龄结构、专业结构。评估院不定期对入库专家进行专题培训，同时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更新。

（九）认证实施规划

2018 年开展部分专业试点认证，2019 年全面实施认证，2020 年基本完成全省首轮认证工作。

认证申请一般每年 9 月份集中进行。现场考查一般在申报当年 10 月至次年 5 月之间分类分批进行。

（十）结果使用

认证结果将作为我省师范教育政策制定、招生计划分配、资源配置、经费投入等重要参考。认证结果向社会公布，也可为用人单位招聘、高考志愿填报等服务。

认证结论为“有条件通过”的师范类专业予以警示并限期整改。认证结论为“不通过”的师范类专业将予以调整或停止招生。

通过省第二级认证的专业，可由高校自行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所在高校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要求，建立以实习计划、实习教案、听课评课记录、实习上课视频、班级管理方案、实习总结与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师范毕业生教育实习档案袋，通过严格程序组织认定师范毕业生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

通过省第二级认证专业的毕业生，在取得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合格证书，且完成江苏省师范生培养信息管理系统中教育实践资料提交，视同面试合格。

（十一）争议处理

高校如对认证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认证结论后 3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江苏省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和教育部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详细陈述理由，并提供相关支持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认证结论。

认证专家委员会受理申诉后，应及时开展调查，并在收到申诉的 6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十二）认证工作保障

1. 经费保障。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不收取申请认证学校任何费用。江苏省教育厅为师范类专业认证第二级认证工作的开展提供经费保障。

2. 纪律保障。认证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认证纪律，开展“阳光认证”，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省厅设立监督平台，接受对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问题反映和举报。

六、江苏省中学教育认证标准（第二级）

《江苏省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是国家、省对中学教育专业教学质量的合格要求，主要依据国家、省教育法规和中学教育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中学教师的本科师范类专业。

（一）培养目标

1.1 [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和江苏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和江苏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1.2 [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中学教育专业特色，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1.3 [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二）毕业要求

践行师德

2.1 **【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2.2 **【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学会教学

2.3 **【学科素养】** 具有一定的人文与科学素养。掌握所教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理解学科知识体系基本思想和方法。了解所教学科与其他学科的联系，了解所教学科与社会实践的联系，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有一定的了解。

2.4 **【教学能力】** 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依据所教学科课程标准，针对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学科认知特点，运用学科教学知识和信息技术，进行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获得教学体验，具备教学基本技能，具有初步的教学能力和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

学会育人

2.5 [班级指导] 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中学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和基本方法；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获得积极体验。

2.6 [综合育人] 了解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养成教育规律。理解学科育人价值，能够有机结合学科教学进行育人活动。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对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

学会发展

2.7 [学会反思]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的意识和能力。了解国内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动态，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创新意识，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学会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

2.8 [沟通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具有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体验。

（三）课程与教学

3.1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应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3.2 [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有机结合；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

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50%，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

3.3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科学性、实践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结合师范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

3.4 [课程实施] 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应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能够恰当运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方式，合理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师范生学习效果。课堂教学、课外指导和课外学习的时间分配合理，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养成师范生自主学习能力和“三字一话”等从教基本功。

3.5 [课程评价]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四）合作与实践

4.1 [协同育人]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4.2 [基地建设] 教育实践基地相对稳定，能够提供合适的教育实践环境和实习指导，满足师范生教育实践需求。每15个实习生不少于1个教育实践基地。

4.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完整，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有机结合。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贯通，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的上课课时数不少于15课时。

4.4 [导师队伍] 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中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双导师”数量充足，相对稳定，责权明确，有效履职。在每所中学同一时期安排师范实习生的数量不超过该中学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任教师人数的2倍。

4.5 [管理评价] 教育实践管理较为规范，能够对重点环节实施质量监控。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相关标准，对教育实践表现进行有效评价。积极组织参加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且成绩显著。

（五）师资队伍

5.1 [数量结构]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18:1，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一般不低于7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且为师范生上课。配足建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原则上

不少于2人。基础教育一线兼职教师素质良好、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20%。

5.2 [素质能力]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勤于思考，严谨治学，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师范生对本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具有较高的满意度。

5.3 [实践经历]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熟悉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中学教育教学工作，至少有一年中学教育服务经历，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具有指导、分析、解决中学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基础教育研究成果。

5.4 [持续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建立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制度。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合理制定学科课程与教学论等教师教育实践类课程教师评价标准，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探索高校和中学“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

（六）支持条件

6.1 [经费保障]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15%，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生均教育实

践经费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6.2 [设施保障] 教育教学设施满足师范生培养要求，达到江苏省有关建设要求。建有中学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满足“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适应师范生信息素养培养要求。建有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方便师范生使用。

6.3 [资源保障] 教学资源满足师范生培养需要，数字化教学资源较为丰富，使用率较高。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不少于30册。建有中学教材资源库和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库，其中现行中学课程标准和教材每3名实习生不少于1套。

（七）质量保障

7.1 [保障体系] 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7.2 [内部监控] 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定期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监控与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7.3 [外部评价]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

7.4 [持续改进] 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

（八）学生发展

8.1 [生源质量] 建立有效的制度措施，能够吸引志愿从教、素质良好的生源。

8.2 [学生需求] 了解师范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为师范生发展提供空间。

8.3 [成长指导] 建立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能够适时为师范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师范生成长需求。

8.4 [学业监测] 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监测师范生的学习进展情况，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8.5 [就业质量] 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80%，且主要从事教育工作。

8.6 [社会声誉] 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满意度较高。

七、学校及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现场考查工作

须知（部分内容）

（一）第 1 个工作日

1. 专家工作培训会

专家工作培训会一般于专家组抵达驻地第 1 个工作日下午 14:00 在专家入住的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省教育评估院组织，参会人员为专家组全体成员、省教育厅领导等。

2. 专家组预备会

专家组预备会于专家工作培训会后进行。参会人员为专家组全体成员、省教育评估院人员等。预备会后，联络员会将每位专家的个人考查计划通知认证专业的相关工作人员。

（二）第 2、3 个工作日

1. 专业自评说明会

专业自评说明会是专家组与接受认证的院校及专业共同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也是认证现场考查工作说明会。会议名称为“xx 学校 xx 专业第二级认证自评说明会”。自评说明会一般在第二个工作日上午召开。参会人员包括：专家组全体成员、省教育厅领导、学校主要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认证专业所在院系

负责人、认证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 5 人、学生代表 5 人。

会议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由校方主持：介绍双方参会人员；相关领导致辞。第一阶段总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第二阶段**由专家组组长主持：专家组组长简要介绍认证工作安排；专业负责人就自评报告需要向专家补充介绍的内容进行说明，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专家提问等。第二阶段一般 1.5 小时左右。

2. 集中考查设施设备

集中考查在专业自评说明会后进行，时间控制在 1 小时内。重点考查认证专业的实验室、实训室（平台）、在线教学观摩指导平台或专业公共平台建设对人才培养的支撑情况等。

3. 深度访谈

现场考查中，每位专家个别访谈人数不少于 10 人次。校领导、专业负责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务、财务、人事等）、认证专业负责人为必须访谈对象。

每组专家应召开 2 个座谈会，一般为教师座谈会和学生座谈会必开。每个座谈会人数控制在 10 人左右。

4. 技能测试

技能测试项目包括：写字（钢笔字和粉笔字）、多媒体课件制作、模拟授课。

测试对象为本专业三、四年级学生，每个项目分别抽取学生总数的 20%左右，其中 10%由专家根据学生名册随机抽取，10%由认证专业推荐。项目具体抽测人数由联络员根据认证专业学生数现场确定。

测试试卷一般于专家组预备会结束后，由专家组和学校联合抽取。抽取好的试卷经由联络员现场打印、密封后，交予专家，待到测试现场后拆封，并进行测试。

5. 问卷调查

问卷调查由联络员组织实施，接受认证专业的师生通过扫描二维码填写网络问卷。其中参与调查的本专业专任教师和学生不少于总人数 50%。

6. 听课看课

每位专家听课看课不少于 2 节。

7. 考查走访

分工专家负责走访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和用人单位。每个专业一般不少于 2 家。

8. 查阅文卷

每位专家需审阅不少于 2 门课程的试卷和试卷分析报告，并调阅近三届毕业生的毕业论文（设计）不少于 10 篇，调阅近三届毕业生实习实践报告（实习档案袋）不少于 10 份。

（三）第 4 个工作日

1. 现场考查意见反馈会

现场考查意见反馈会是专家与参评学校平等、真诚交换意见的重要形式，是参评学校聆听专家意见和建议的重要途径。一般在第 4 个工作日下午举行，总时长 2 小时左右。会议名称为“xx 学校 xx 专业第二级认证现场考查意见反馈会”。专家意见反馈

会由专家组副组长主持。参会人员与见面会的参会人员相同，包括专家组全体成员、省教育厅领导、学校主要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认证专业所在院系负责人、认证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 5 人、学生代表 5 人等。会议内容包括：专家分别反馈个人考查意见，每位专家个人发言时间为 5-8 分钟；专家组组长代表专家组反馈现场考查意见；专业负责人和学校领导表态发言；省教育厅领导讲话等。

八、日常礼仪

（一）教师应注意的师德礼仪

1. 爱生为本。教师应无条件的热爱学生，关心每一位学生的成长。

2. 品质高尚。做一个有道德标准、有精神品位的人，追求自我价值的实现。

3. 言行雅正。站立有相，落座有姿，行走有态，举手有礼。

4. 专业发展。树立终身学习的意识，认真钻研教学业务，做专家型教师。

5. 心理健康。正确看待与处理矛盾问题，善于调节工作与生活的压力，心胸开阔，乐观向上。

6. 人际和谐。善于合作共事，善于沟通交流，严于律己，宽以待人，与领导、同事、学生建立团结融洽的关系。

（二）教师应注意的形象礼仪

1. 衣着大方、得体，有时代感，既体现职业特点和个人气质，又不失亲和力。

2. 服饰搭配和谐，符合美学要求，考虑年龄、身材、色彩、肤色等因素，女教师突出时尚优雅，男教师突出简洁大方。

3. 仪容端庄、整洁，保持面部、头发、指甲、衣领等部位的干净卫生。女教师化淡妆，男教师不留长发、蓄胡须、剃光头。

4. 选择佩饰符合身份，不提倡佩戴贵重饰物，不佩戴款式夸张的耳环、项链等佩饰。

5. 鞋面保持清洁，不穿破损的鞋和袜子，袜口不外露。

6. 在校时，不着超短裙、吊带衣裙、短裤、背心等服装，不穿拖鞋、拖鞋式凉鞋，不戴有色眼镜。

（三）教师应注意的课堂礼仪

1. 教学用语规范、文明，使用普通话，避免粗话、脏话，音量适当，语速适中；应多用敬语“请”字和尊敬手势，多用正向的激励性语言，禁用警告、讽刺等带侮辱倾向的语言。

2. 提前十分钟候课，准备好教材、教具，展现出饱满、愉悦的精神状态。

3. 教师表情自然、友善；不板着面孔，不对学生表现出冷漠、不屑或厌烦的表情。

4. 学生回答问题时，教师的身体应微向前倾，注视学生，耐心倾听，并给予肯定性评价；双手不能放在裤袋里，或背在背后；恰当运用教学手势，掌心向上表示友好，避免使用手指学生，或两手撑在腰上等指责性的手势。

5. 课堂板书书写要清楚、工整。

6. 课堂授课期间不得使用通讯工具，不得当着学生的面与他人闲聊，不得迟到、旷课、私自调课、提前下课或拖堂等。

（四）教师应注意的师生礼仪

1. 教师与学生相遇要打招呼或点头致意。
2. 称呼同学，应面带微笑，不使用“喂”、“哎”等不礼貌用语。
3. 与学生谈话应提前通知，不失约，不误时，也不要边做事边跟学生谈话。对学生要多说宽容、关怀、商量、鼓励的话，少说抱怨、讽刺、拒绝、命令的话。
4. 在收到学生的信息或邮件之后，教师要及时回复。
5. 不在课堂授课期间或当着学生的面吸烟，不能把腿脚摆到桌子上。

（五）教师应注意的公共礼仪

1. 进入校门，摩托车、汽车慢行至指定存放处，整齐停放。
2. 开会或集会时，应按指定时间、地点出入会场，不迟到，不早退。集会场合遇到熟人有礼节打招呼，不扎堆聊天。遵守会场秩序，手机置静音或关闭，不接听手机，不发送和阅读短信，不交头接耳说话。
3. 遵守公德，文明办公。办公室保持环境卫生，办公桌椅及物品摆放整齐。办公期间，不得有打牌、炒股、玩游戏、上网聊天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4. 同事外出，有来访者，要代为礼貌接待，并将详情转告。非经他人同意，不随意动用他人物品。

5. 公共活动中出现不良现象，或学生不文明行为，教师有责任及时制止。不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不随地扔果皮纸屑。

（六）教师应注意的社交礼仪

1. 与人初次见面，视情况作自我介绍或第三方介绍。作为中间介绍人，要将手伸出，四指并拢，拇指略张开手心向上指向被介绍人，眼神面向另一方。

2. 平辈之间，应主动握手；异性之间，女士应先伸手。

3. 拜访应事先约定。到达对方住处时应先轻轻敲门，经允许后再进入室内。

4. 接打电话，首先向对方问好，并通报姓名。通话时间主要是由打电话人控制；电话突然中断，应由打电话人重拨。一般应在电话铃响三声前接听电话。听电话时如有人正好进来找你，要用眼神和手势示意他坐下等候或稍后再来。

5. 在社交场合，教师不随便议论同行、领导和学生，不谈涉及他人隐私问题。

6. 接待来宾，应制定接待方案，确定接待规格、人员、地点及日程安排，布置好环境氛围，并做好迎送与陪同工作。接待引领教师应事先到达指定接待点，主动向来宾微笑问好，并伸出左手示意路线。

7. 双方并排行走时，接待人员应居于左侧，并在拐弯等处作必要的提醒。接待教师对来访者，一般应起身握手相迎，上级、长者、客户来访，应起身上前迎候。

